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新建威远采浆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现将“新建威远采浆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杨家坝。建设规模为设置采血床位 48 张，年采集血浆 40~50t/a，年接种疫苗 10000 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 2 栋（A 栋 4F 和 B 栋 2F），为血浆采集业务区域及行政办公区域，设有血源体检科、检验科、单采血浆科、质控科和综合科，内设有食堂、污水处理系统、公共卫生间、消防水池及其他附属设施；新建门卫室 1 个（1F），包括值班室和消防控制室。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进行环境环保设施运行调试。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类型主要包括反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员工及献血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其中，实验室废水包括采血化验清洗废水、实验人员洗手废水等。

本项目的反冲洗废水、洗衣房废水、员工及献血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最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威远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威远河。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的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消毒接触池出口的总余氯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实验室检验废气、食堂油烟、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恶臭等。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口设光氧催化除臭装置处理后排入下水道。

实验室检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中排气系统处理后，经楼层新风系统净化后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通风排气口设置紫外线循环风空气消毒机对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综合楼 B 栋楼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标准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进行资源化处置；餐厨垃圾交由眉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远分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采血化验废物、疫苗接种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预处理池污泥、酶标板清洗废水、洗板机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施工简况

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

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进行环境环保设施运行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了《新建威远采浆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关于新建威远采浆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威环审批[2020]11 号）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完成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备案编号：511024-2021-104-L）。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024MA7HWDWN7T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且我公司委托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2 年 11 月 2 日，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新建威远采浆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新建威远采浆点项目”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杨家坝。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为民居，无高噪声工矿企业，无对本项目建设重大环境影响因子。

（1）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 年 1 月 15 日竣工，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

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 1。

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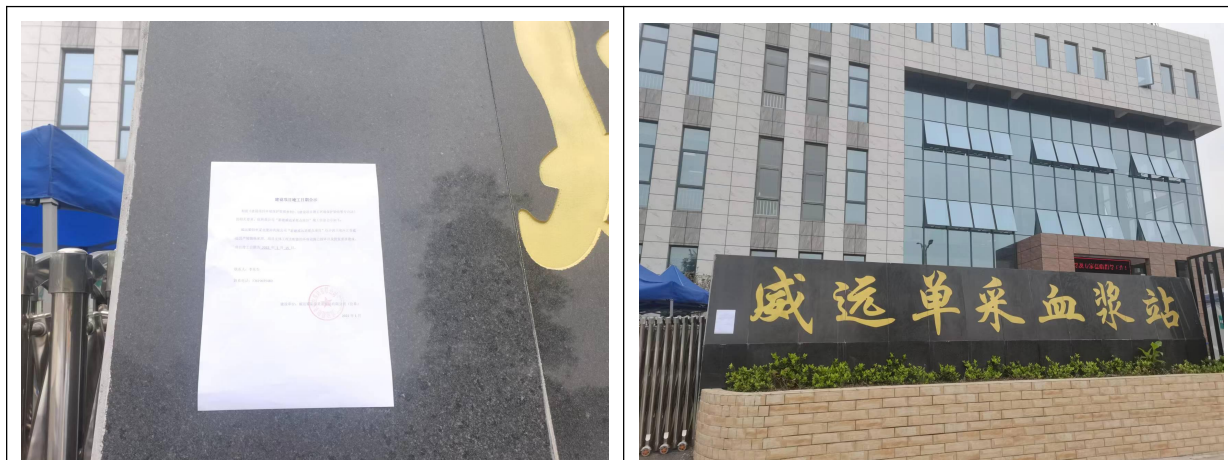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 年 1 月 15 日竣工，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 2。

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

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厂界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2.2 其他落实情况

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已与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并且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已进行重点防渗。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